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及授權代表**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陳小麗女士(「陳女士」)基於可有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之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有關其辭任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於陳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深切謝意。

董事會同時公佈，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已更改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1樓C室及董事會已任命周永秋先生及黃寶田先生以接任余剛博士及魏鳳琮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一職。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家威先生、呂天能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